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8081號

原告 家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宸恩

訴訟代理人 李漢中律師

葉曉宜律師

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21,37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,264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99,764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附表（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式）：

(一)原告請求金額：10,000,000元。

(二)利息：21,370元（計算式：113年5月18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5月30日止共13日。本金10,000,000元×(13/365)×年息6% = 21,369.8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。）

(三)以上合計10,021,370元。